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时，以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现金分红上限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进行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6,739,391.2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385,286.1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100,422.80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2024 年半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